

## 公司資料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9)

股份簡稱：雲音樂

本資料冊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冊日期的資料，概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相關資料完備概要。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冊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特殊豁免及例外情況	
A1. 最新版本	2021年11月23日

本資料冊日期：2022年6月30日

## 第A1 章節 特殊豁免及例外情況

## 特殊豁免及例外情況

下列特殊豁免及例外情況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其批准。有關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申請及授出的其他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例外情況」一節。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資料的披露

### 有關權益資料披露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如網易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網易遵守《美國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項下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的5%以上實益所有權(按《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及規例所釐定)，即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必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

網易已申請並獲核准(a)香港證監會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規限；及(b)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網易披露例外情況及豁免」)，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網易的股份交易未依《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網易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網易將告知香港證監會。

我們已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網易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不時（「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他們於網易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網易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網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保持其於聯交所的第二上市；
- (ii) 本公司一直為網易的子公司；
- (iii) 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於網易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有已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權益披露通知，原因是香港聯交所將根據第XV部以與其自其他上市法團接獲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公佈該等披露；
- (iv) 如本公司提交予香港證監會的第XV部豁免申請所載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香港證監會；及
- (v) 如任何已提供予香港證監會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提交予香港證監會的第XV部豁免申請所載事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香港證監會。

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披露他們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擁有20%的法團）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他們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擁有20%的法團）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及(ii)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規定規限的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他們各自於相聯法團（已成為或將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上市法團」）的權益的義務及香港證監會尚未豁免的披露義務。

該豁免的授出乃基於本公司的特殊情況，不應被視為其他申請的先例。倘若提供予香港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豁免。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他們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香港證監會授予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ii)網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在聯交所第二上市。